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资
产涉及的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5313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511020110351001202400145
合同编号:	PG20241112168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5313号
报告名称: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资产涉及的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1,022,299,723.7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2月14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姜煌彩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35180043 曾慧珍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3524000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14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9
九、评估假设	31
十、评估结论	3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嘉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股权，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涉及的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的实施提供资产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经分析，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为 584,822.11 万元，评估值为 621,601.04 万元，增值额为 36,778.93 万元，增值率为 6.29%；负债账面值为 520,192.53 万元，评估值为 519,371.05 万元，减值额为 821.48 万元，减值率为 0.16%；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4,629.58 万元，评估值为 102,229.99 万元，增值额为 37,600.41 万元，增值率为 58.18%。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流动资产	1	394,680.38	397,215.09	2,534.71	0.64
非流动资产	2	190,141.73	224,385.95	34,244.22	18.0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1,519.23	20,950.27	-568.96	-2.64
投资性房地产	4	123.65	1,916.21	1,792.56	1,449.70
固定资产	5	15,894.38	37,027.80	21,133.42	132.96
在建工程	6	2.89	2.89	0.00	0.00
无形资产	7	1,889.13	13,247.58	11,358.45	601.2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236.02	10,352.45	9,116.43	73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50,712.45	151,241.20	528.75	0.35
资产总计	10	584,822.11	621,601.04	36,778.93	6.29
流动负债	11	467,602.28	467,602.2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52,590.25	51,768.77	-821.48	-1.56
负债合计	13	520,192.53	519,371.05	-821.48	-0.16
所有者权益	14	64,629.58	102,229.99	37,600.41	58.18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2,229.99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资产 涉及的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资产涉及的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均为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简介

1.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办公楼)

注册资本: 6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彭东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特种设备制造;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保险代理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住宿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电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专业设计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云计算

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矿山机械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车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电池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软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二手车经销;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结构制造;集装箱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

2. 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8月14日,系由厦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嘉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厦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香港嘉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1995年2月,厦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75%股份中的15%转让给香港嘉隆(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厦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60%

的股份，香港嘉隆(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40%的股份。1996 年 5 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0,000 万元，其中厦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000 万元，香港嘉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1997 年 11 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2,889.67 万元，其中厦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733.80 万元，香港嘉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155.87 万元。2005 年 4 月，股东厦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名字变更为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8 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28,000 万元，其中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6,800 万元，香港嘉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200 万元。2006 年 6 月，股东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名字变更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30,000 万元，其中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000 万元，香港嘉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000 万元。2011 年 8 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34,000 万元，其中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400 万元，香港嘉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3,600 万元。2015 年 7 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64,000 万元，其中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8,400 万元，香港嘉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5,6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具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400.00	60.00	38,400.00	60.00
嘉隆(集团)有限公司	25,600.00	40.00	25,600.00	40.00
合计	64,000.00	100.00	64,000.00	100.00

3. 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集整车研发、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国内著名客车制造企业及国家汽车整车出口基地企业。公司总部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在厦门湖里、厦门海沧、漳州龙池、漳州龙海分设四个生产基地。公司下设技术中心、销售公司(国内)、海外销售公司、轻型车事业部、售后服务中心等 30 个职能部门。

公司具备年生产大、中型客车 1.5 万辆，轻型客车 5 万辆的能力，产品系列齐全，涵盖 4.5 米~18 米，适用于各种应用场景的客车、客车改装车、

特种车及微、轻、重型载货汽车。包括客运、团体、旅游、公交、校车、特种车产品，覆盖传统动力、CNG/LNG、混合动力、纯电动（含换电）及氢燃料动力等多种动力平台，全面满足各个细分市场的需求。

4. 近年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近年财务状况(合并口径)见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83,392.83	619,418.08	570,222.97
负债合计	498,748.62	557,262.90	503,93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391.00	59,922.93	64,054.40
少数股东权益	2,253.22	2,232.25	2,23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644.22	62,155.18	66,285.49

近年财务状况(母公司口径)见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04,001.53	636,055.67	584,822.12
负债合计	521,238.97	575,733.36	520,192.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62.56	60,322.31	64,629.58

近年经营状况(合并口径)见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74,520.53	528,260.42	534,130.69
营业利润	-36,639.49	-19,609.99	3,911.13
净利润	-36,354.47	-18,949.34	4,00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30.91	-18,928.37	4,002.74
少数股东损益	-23.56	-20.97	-1.16

近年经营状况(母公司口径)见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75,662.62	527,795.88	534,634.36
营业利润	-36,585.11	-19,731.12	4,295.65
净利润	-36,242.21	-19,079.34	4,307.27

以上财务、经营状况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其中评估基准日所在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均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外方股东 40%股权的批复》(闽汽投管(2024)75 号)、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文件《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嘉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40%股权,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涉及的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的实施提供资产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报告评估对象为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1. 评估范围内容

本报告评估范围包括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

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等。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类资产、负债的账面金额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394,680.38
长期股权投资	21,519.23
投资性房地产	123.65
固定资产	15,894.38
在建工程	2.88
无形资产	1,88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712.45
资产总计	584,822.12
流动负债	467,602.28
非流动负债	52,590.25
负债合计	520,192.54
所有者权益	64,629.58

上述账面价值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评估范围内重要资产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账面值 122,781.59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账面值 70,609.66 万元，是企业存放在当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的人民币、美元及欧元存款，共 47 个账户；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 52,171.93 万元，是企业存放在当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的保证金，均为人民币，共 22 个账户。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0,485.3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7,077.24 万元，账面值 53,408.13 万元，核算内容主要为应收的销售货款，账龄主要在一年内。

(3) 应收账款融资

应收账款融资账面余额 51,582.4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442.81 万元，账面价值 51,139.66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均为无息银行承兑汇票。

(4) 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 86,991.20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315.17 万元，账面价值 73,676.02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库存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 6 宗，账面价值合计 1,253.89 万元，土地面积合计 204,957.48 平方米，土地用途均为工业，土地使用权类型包括出让、划拨。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其中有 2 宗土地的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厦门金龙客车有限公司，其余 4 宗土地的证载土地使用权人均为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6)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账面原值合计 22,525.31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 7,353.61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共 52 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08,643.09 平方米，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 19 项，其中有 18 项房屋的证载房屋所有权人均为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1 项房屋的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厦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房屋主要用途包括厂房、办公楼、商业用房、住宅、车位等；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 28 项，主要为厂区道路、围墙、挡土墙、钢棚等配套附属设施。上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建成于 1993 年至 2019 年间，目前除 2 个地下车位出租外，其余房屋建筑物均由被评估单位自用，均可正常使用。房屋建筑物所占用土地使用权均已纳入评估范围。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合计 1,224.37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 123.65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共 2 项，主要用途为工业、车位与住宅，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3,367.86 平方米，均已获得权属证书，证载房屋所有权人均为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目前企业将其出租。

(8)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账面原值合计 36,823.37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 10,329.98 元，计提减值准备 1,789.21 万元，机器设备主要是用于大、中、轻型客车整车研发、制造的相关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主要机器设备包括点焊机、切割机、前处理电泳线、压力机及涂装设备等。上述设备目前均由被评估单位自用，目前除位于湖里生产基地、海沧生产基地及龙池厂区等厂区的前处理电泳线及涂装设备等部分设备封存闲置以及部分设备报废外其余均可正常使用。

(9)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厦门金龙旅游客车有限公司	37.50%	375.00
厦门金龙新福达底盘有限公司	60.00%	900.00
厦门金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90.00%	90.00
俄罗斯金龙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54.23
深圳市金旅客车销售公司	100.00%	5,000.00
湖北金旅客车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广州市格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武汉市金旅客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厦门金龙客车有限公司	95.00%	0.00
合计		21,519.2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净额		21,519.23

各被投资企业除深圳市金旅客车销售公司、湖北金旅客车有限公司目前正常经营，其余各被投资企业目前均已无实质经营业务。

3.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主要为 248 项专利和 9 项软件著作权。专利类型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主要运用于企业客车产品的生产，其来源主要为被评估单位自行研制开发。

4.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四、价值类型

(一) 价值类型的选择

根据相关评估准则，选择和使用价值类型，应当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以及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当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时，一般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目的是为购买股权资产提供参考意见，该经济行为是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交易为前提假设，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综上分析，本次资产评估的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因此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 价值类型的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实现日、会计期末等因素。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1.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外方股东 40%股权的批复》(闽汽投管(2024)75 号)；

2.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2.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2号）；
1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第[2018] 32 号);
20.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2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5.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8.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9.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20.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号);
21.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 权属依据

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
3. 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车辆行驶证;
4. 公司章程、基准日财务报表、营业执照等;
5. 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
6. 相关业务合同或协议。

(五) 取价依据

1. 机械工业出版社《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3年);
2. 被评估单位近期与供货商签订的主要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4. 《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1041号);
5. 《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
6. 《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FJYD-102-2017);
7. 《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
8. 《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
9. 《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
10. 《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
11. 《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
1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镇土地基准地价的通知》(厦府[2023]138号);
1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2023);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2018);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土地局、省财政厅、省物委关于福建省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规定的通知》(闽政[2000]98号);
1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生产经营数据及未来预测数据;

1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相关资料；
1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计划等；
20.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市场调查获取的相关资料；
21. 其他相关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3.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4.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6.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7.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8.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361F2085号审计报告；
10.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11.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12.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13. 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

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是：①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负债均可以识别并单独评估；②具备充分的评估资料。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是：①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且与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可以估算；②具备充分的评估资料。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是：①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②可收集到足够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相关数据，且相关数据充分、可靠。

由于缺少足够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上市公司和交易案例，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不具备。而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有关历史资料、历史年度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单位自身的经营现状的初步分析，被评估单位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的前提和条件均具备，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通过对两种方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二) 资产基础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资产、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被评估单位货币资金的核算内容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对于现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被评估单位评估现场工作日库存现金进

行盘点，再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进出数倒推评估基准日现金数的方法进行核实；对于银行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银行存款的账面数额与银行对账单进行了核对并根据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同时向银行函证进行核实；对于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对账单，必要时通过函证进行核实。各科目经核实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内容是企业结构性存款产品及远期结售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远期外汇锁汇金额、锁汇时间、汇率和未来交割外汇的时间等，核实交割日汇率与基准日汇率差结合锁汇金额及公允价值，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应收信用证及备查簿，核对了应收票据、应收信用证的种类、出票日、票面金额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信息。经核实，未发现异常情况，则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业务合同，以及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等方法对应收款项进行核实，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核实的情况，具体分析债权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情况。在此基础上，按预计可回收金额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5) 预付账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业务合同，以及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等方法对预付款项、合同资产进行核实，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核实的情况，具体分析预付账款发生时间和所对应的业务、催收货物情况、期后到货情况等。在此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可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计算确定评估值。

(6) 存货

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构成。

①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用原料和备品备件等。评估时以经核实的各类原材料

的数量和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并考虑合理运输费及合理损耗后计算确定评估值。

②库存商品

本次评估采用售价倒算法，即以库存商品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必要的销售费用、销售税费及所得税，并根据商品的适销程度扣除适当比例的销售收益后的余额作为评估值。

③在产品

在产品核算的内容主要是投入到产品生产中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生产费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了解被评估单位成本核算程序和方法，查阅相关账簿和凭证，核实账面值的合理性，以核实后的实际成本确定评估值。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合同，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核实的情况，具体分析债权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情况。经核实，未发现有账实不符等异常情况。则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待抵进项税额及预缴企业所得税。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等方法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实，核实企业账面价值合理性。在此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存放在各银行的大额存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对账单，必要时通过函证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长期应收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业务合同等方法对其他应收款进行核实，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核实的情况，具体分析债权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情况。经核实，未发现有账实不符等异常情况，则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全资及控股的被投资企业，本次评估按

照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乘以股权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为参股的被投资企业，由于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较低，无法提供对被投资企业整体评估所必需的条件，本次评估以被投资企业的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评估值。

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深入现场，根据实地勘查结果，对所收集资料数据进行认真整理、分析，根据待估资产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

市场法基本计算式如下：

被评估房地产价格 = 建立比较基础后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 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收益法

收益法基本计算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A_i}{(1 + Y_i)^i}$$

式中：V——收益价值；

A_i ——未来第*i*年的净收益；

Y_i ——未来第*i*年的报酬率；

n——收益期。

7. 固定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包括设备类资产和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1)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对于部分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车辆，由于存在活跃的二手市场，则采用市场法评估，以类似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其余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计算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

根据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性质以及被评估单位的情况，本次评估各类设备重置成本的计算方法如下。

A. 机器设备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资金成本-增值税进项税

a.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通过查询有关报价手册、市场调查询价并结合资产评估机构掌握的相关价格信息确定。

b. 运杂费

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运杂费，则参考有关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c. 安装费

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安装费，则参考有关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安装工程的规模、性质等因素综合确定安装费。对于无须安装或仅须简易安装的设备不计安装费。

d. 前期及其他费

前期及其他费包括前期工作咨询费、招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联合试运转费等。通过调查同类项目的平均费用水平并参考有关定额、计费标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各项费用。

e. 资金成本

根据设备所在项目正常的建设期和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之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f. 增值税进项税

根据相关法规，增值税进项税包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

B. 车辆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费+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增值税进项税

其中车辆购置费通过市场调查询价确定，其他费用主要为牌照费等。

C.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为无须安装或仅须简易安装的电子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增值税进项税

其中设备购置费通过查询有关报价手册、市场调查询价并结合资产评估机构掌握的相关价格信息确定。

部分须安装的电子设备参照机器设备评估。

②成新率

影响成新率的因素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经分析，未发现被评估设备存在影响成新率的功能性贬值，被评估单位部分工艺段设备已停产，部分设备已封存闲置，存在经济性贬值，因此本次评估对生产用设备的成新率考虑实体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成新率计算式如下：

成新率=(1-实体性贬值率) × (1-经济性贬值率)

=实体性成新率 × (1-经济性贬值率)

通用设备不存在经济性贬值，其成新率仅考虑实体性贬值。

A. 实体性成新率

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的现场调查，综合考虑设备的技术状况、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测算实体性成新率。

a. 重要设备

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的现场调查，综合考虑设备的技术状况、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并采用以下计算式测算实体性成新率：

实体性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 100%

b. 一般设备

采用理论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确定，如设备实际状况与理论成新率差别较大时，则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加以调整。计算式如下：

实体性成新率=理论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 × 调整系数

其中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 100%

c. 车辆

根据相关报废标准，分别测算出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并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加以调整。计算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B. 经济性贬值率

经济性贬值是指由于外部条件变化引起资产闲置、收益下降等造成的资产价值损失。被评估单位部分工艺段设备已停产，部分设备已封存闲置，通过分析其对资产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经济性贬值率。

(2)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和构筑物，其来源分为自建和外购两类。自建与部分外购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为工业用房及配套附属设施，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外购商品房中，对于当地房地产市场较为成熟且可收集到较多类似房地产近期交易实例的，则采用市场法评估。

◆成本法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和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特点，本次评估的计算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

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特点、性质以及被评估单位的情况，本次评估重置成本的计算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增值税进项税}$$

A. 建筑安装工程费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通过现场调查所掌握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工程特征、技术数据，结合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参考类似房屋建筑物的造价信息和相关价格指数，对价值量大、重要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分部分项法、对其他一般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单位比较法测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B. 前期及其他费

前期及其他费包括前期工作咨询费、招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等，通过调查当地同类建设项目的平均费用水平并参考相关计费标准结合本建设项目的规模和性质确定各项费率。

C. 资金成本

根据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所在建设项目正常的建设期和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之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D. 增值税进项税

根据相关法规，增值税进项税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

② 成新率

根据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通过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现场调查，综合考虑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施工、使用、维护、更新改造等状况测算成新率。

A. 重要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根据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通过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现场调查，综合考虑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施工、使用、维护、更新改造等状况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并采用以下计算式测算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B. 一般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采用理论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确定，如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实际状况与理论成新率差别较大时，则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加以调整。计算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text{其中理论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 市场法

市场法基本计算式如下：

$$\text{被评估房地产价格} = \text{建立比较基础后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times \text{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8. 在建工程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根据其在建工程的账面金额，经账实核对后，以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后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9. 土地使用权

评估范围内单独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工业用地，经分析，本次土地使用权的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通过对两种方

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值。

(1)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及其地价修正体系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基准地价的条件相比较，进而通过修正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P_{1b} \times \left(1 \pm \sum K_i\right) \times K_j + D$$

式中： P ——待估宗地价格；

P_{1b} ——某用途、某级别（均质区域）的基准地价；

$\sum K_i$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_j ——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期等其他修正系数；

D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2)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进行差异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 ——待估宗地价格；

P_B ——比较实例价格；

A ——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 ——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 ——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 ——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 ——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10. 无形资产-技术类无形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技术类无形资产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运用于客车的生产，本次将评估范围内的专利资产及软件著作权作为一项无形资产组合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中的收益法是通过预测未来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收益额并将其折现来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其基本计算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A_i}{(1+Y_i)^i}$$

式中： V ——收益价值；
 A_i ——未来第 i 年的净收益；
 Y_i ——未来第 i 年的折现率；
 n ——收益期。

11. 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各种外购软件。本次评估通过市场调查类似软件的市场价格并结合被评估软件目前的使用情况综合确定评估值。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为改造工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合同等资料核实账面值的构成，了解评估基准日后是否尚存相应资产或权利，在核实受益期和受益额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13.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核算内容为企业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相关租赁资产的权利。使用权资产的账面成本主要由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时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构成。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相关租赁标的物，查询了有关租赁合同，对租赁期限、剩余租期、租金水平、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等进行了核实，对是否具有购买选择权、续租权及提前终止权进行了了解。经核实，使用权资产账面初始成本计量准确，折旧计提合理。通过核实同类资产的市场租赁情况，近期租金和合同租金差异不大，本次对于经营租赁的使用权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核实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内容、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金额的准确性后，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计算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的应收回的质保金和预付设备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等，了解评估基准日后是否尚存相应资产或权利，在核实受益期和受益额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16. 负债

对于负债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目明细

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经综合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并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该模型的计算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净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R_t}{(1+i)^t} + P_n \times r$$

式中：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t ——预测年度；

i ——折现率；

R_t ——第 t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 ——详细预测期年限；

P_n ——详细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r ——终值折现系数。

① 收益期和详细预测期

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未发现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事项，则设定收益期为无限年期。

一般而言，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准确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准确性相对较差，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情况，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详细预测期和详细预测期后(即稳定期)两个阶段。

②详细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详细预测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计算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frac{D}{(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D + E)$ ——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 + E)$ ——付息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式如下:

$$K_e = R_f + \beta_L \times MRP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_L ——股东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④详细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详细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是指详细预测期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算至详细预测期末年的价值,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永续经营,且预计至详细预测期后,企业的经营收益趋于稳定,则详细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终值)计算式如下:

$$P_n = \frac{R_{n+1}}{i}$$

式中: P_n ——详细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R_{n+1} ——详细预测期后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其中详细预测期后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详细预测期末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

的资产。本次评估根据资产的性质及特点，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净值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净值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无关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净值。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负债的性质和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须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2月14日对评估对象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资产评估机构在接受评估业务委托之前，采取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讨论、阅读基础资料、初步调查等方式，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共同明确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在接受委托后，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项目时间的总体要求，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组织并确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并指导被评估单位填写。

(二) 资产核实及现场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核实，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进行系统调查。资产核实与调查的具体内容与过程如下：

1. 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的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被评估单位总体概况、经营现状、发展规划和所处行业市场状况等，收集并查阅被评估单位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以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人力资源、核心技术、研发状况、销售网络、管理层构成等经营管理状况的资料。

2. 各类资产、负债的核实与调查

各类资产、负债的核实与调查的过程如下: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报相关表格并准备资料

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进行填报,同时收集资产的权属证明资料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相关资料。

(2) 初步核实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负债的概况,审阅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漏项等现象,提请被评估单位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对所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3) 现场核实与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函证等方式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进行核实与调查。非实物资产及负债核实内容主要包括资产或负债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据的准确性;实物资产核实内容主要为资产数量、技术状态、使用状况、产权状况及其他影响价值的重要因素。

(4) 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根据现场核实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权属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

3.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三) 评定估算及撰写报告

针对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收集相关市场信息及评估资料，并对所收集的市场信息及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汇总、分析后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四) 内部审核及出具报告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假设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二) 假设评估对象拟进入的市场是公开市场。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资产交易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三)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四)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相关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六)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七) 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评估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准确。

(八)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九)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十)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十二)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十三)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十四)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十五)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十六)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未来经营主体能够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受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为 584,822.11 万元，评估值为 621,601.04 万元，增值额为 36,778.93 万元，增值率为 6.29%；负债账面值为 520,192.53 万元，评估值为 519,371.05 万元，减值额为 821.48 万元，减值率为 0.16%；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4,629.58 万元，评估值为 102,229.99 万元，增值额为 37,600.41 万元，增值率为 58.18%。资产评估结

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流动资产	1	394,680.38	397,215.09	2,534.71	0.64
非流动资产	2	190,141.73	224,385.95	34,244.22	18.01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21,519.23	20,950.27	-568.96	-2.64
投资性房地产	4	123.65	1,916.21	1,792.56	1,449.70
固定资产	5	15,894.38	37,027.80	21,133.42	132.96
在建工程	6	2.89	2.89	0.00	0.00
无形资产	7	1,889.13	13,247.58	11,358.45	601.25
其中: 土地使用权	8	1,236.02	10,352.45	9,116.43	73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50,712.45	151,241.20	528.75	0.35
资产总计	10	584,822.11	621,601.04	36,778.93	6.29
流动负债	11	467,602.28	467,602.2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52,590.25	51,768.77	-821.48	-1.56
负债合计	13	520,192.53	519,371.05	-821.48	-0.16
所有者权益	14	64,629.58	102,229.99	37,600.41	58.18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为 584,822.11 万元, 负债账面值为 520,192.53 万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4,629.58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2,280.59 万元, 增值额为 37,651.01 万元, 增值率为 58.26%。

(三)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102,229.99 万元,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02,280.59 万元, 两者相差 50.60 万元, 差异率 0.05%。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 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成新状况、资产质量等影响较大, 而收益法评估主要

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通过分析两种方法的测算过程和所采用数据的质量，我们注意到，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生产基地(龙池基地、龙海基地)场地及生产线均为租赁取得，湖里及海沧生产基地由于环保要求涂装及电泳生产线已被迫封存，企业未来拟将各生产基地进行整合，这将导致企业未来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采用收益法测算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企业所处行业市场状况以及被评估单位自身情况对影响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的相关因素进行了审慎的分析与判断，但上述因素仍可能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度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所采用数据的质量优于收益法，则本次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确定为102,229.99万元。

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361F2085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根据《资产评估法》及相关评估准则，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

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四) 评估范围内的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共 37 项, 建筑面积合计 58,443.40 平方米), 报告中采用的建筑面积是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申报数并查阅相关工程图纸、现场核实后确定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提请被评估单位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以完善产权, 若本评估报告中采用的建筑面积与日后权属证书登记面积不符, 评估结论应作相应调整。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是在假设上述房屋不存在权属瑕疵的前提下作出的, 亦未考虑将来办理权属证书时须要支付的相关费用。

(五) 评估范围内的厦汽莲宿舍 2 号 201 室住宅(建筑面积 94.70 平方米)其证载权利人为厦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至评估基准日尚未进行权利人名称变更, 对于上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提请被评估单位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以完善产权,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是在假设上述房屋与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的前提下作出的, 亦未考虑将来办理更名手续时须要支付的相关费用。

(六) 被评估单位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原有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龙客车有限公司于 2006 年进行清算, 4 月及 10 月办理国地税注销手续, 2010 年 3 月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清算报告, 厦门金龙客车有限公司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其中: 1. 股东厦门金龙新福达底盘有限公司应分配的剩余财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偿付; 2. 股东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应分配的剩余财产全部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货币性债权、债务形式偿付;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分配取得的资产包含海沧地块及地上建筑物, 地块信息为海沧新阳工业区 03-2、03-4 地块土地房屋权证(厦地房证第地 00000541 号); 杏林区新阳工业区新光路 159 号地房屋权证(厦地房证第地 00000930)。上述两宗地及地上建筑物至评估基准日仍未办理过户手续, 变更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等交易税费。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办理更名手续时须要支付的相关费用。

(七) 评估范围内的芙蓉苑 701 室、702 室、703 室、704 室及 49 号车库其证载权利人为个人, 至评估基准日尚未进行权利人名称变更, 对于上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提请被评估单位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以完善产权,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是在假设上述房屋与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的前提下作出的, 亦未考虑将来办理更名手续时须要支付的相关费用。

(八) 在评估基准日后如遇重大事项，如汇率重大变动、国家重大政策调整、资产权属或数量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对评估对象的价值产生重大影响时，报告使用人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应当关注评估基准日或评估结论是否进行了合理调整。

(九) 截至评估基准日，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为购买公司客车的客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汽车按揭消费贷款、融资租赁等汽车信贷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9,316.30 万元。

(十)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共有 248 项专利权，其中 2 项专利为被评估单位与其他单位共同持有，双方未对专利权属、相关收益分配等事项进行约定，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法律状态
1	一种智能网联的汽车安全数据监测装置及系统	证书号第 17072103 号	实用新型	2022-03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	授权
2	一种用于车载 CT 设备的铅衣衣柜	证书号第 18927208 号	实用新型	2022-09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授权

(十一)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共有 9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5 项软件著作权证载权利人为被评估单位员工，属职务发明；其中 3 项软件著作权为被评估单位与其员工共同持有，均属职务发明，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1	增程器在纯电客车上的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535751 号	2019-08	尚小辉; 林必生; 徐德强
2	基于 CAN 总线的新能源客车上位机调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430937 号	2021-01	尚小辉; 林必生; 王柏卫
3	适配自动驾驶系统的整车控制器接口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354124 号	2019-08	尚小辉; 林必生; 王柏卫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4	氢燃料电池客车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154665 号	2019-12	林剑健;林必生;尚小辉
5	适配双电机轮边系统的整车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593286 号	2022-08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尚小辉;林必生;王柏卫
6	适配自动驾驶客车的底盘域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798118 号	2023-10	尚小辉;陆军;尤双和;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7	智能网联客车 BCM 系统调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805882 号	2023-09	邹凯伦;尤双和;张文超;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8	新能源客车 CAN 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652050 号	2020-04	任宽;王烈;张凤麒

(十二)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的涉诉款项，被评估单位预计其将全额损失，本次评估参考企业计提坏账的方法确认风险损失，未考虑评估报告日后涉诉款项的回收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具体明细如下：

科目	明细表序号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11	华晨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15,477,000.00
应收账款	12	北京昊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	15,081,000.00
应收账款	15	咸宁市枫丹公交有限公司	9,650,000.00
应收账款	17	烟台恒通金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235,672.50
应收账款	20	上海商之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932,343.59
应收账款	23	上海黄燕经贸有限公司	7,719,568.81
应收账款	33	安徽五千年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4,052,546.72
应收账款	35	威海威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768,000.00
应收账款	41	福建省罗源湾滨海公交有限公司	3,300,000.00
应收账款	42	南通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156,182.00
应收账款	45	济宁三力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2,909,605.07
应收账款	48	长沙捷讯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762,245.00
应收账款	49	重庆新旅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40,802.69
应收账款	61	宁夏欣路特工贸有限公司	1,714,522.00
应收账款	74	青海桥电实业有限公司	1,124,547.45

科目	明细表序号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82	重庆瑞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828,716.10
应收账款	84	新泰市运输总公司	789,832.00
应收账款	85	厦门杰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72,400.00
应收账款	94	中山市顺达客车有限公司	450,000.00
应收账款	95	长沙鸿顺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448,101.21
应收账款	96	厦门杰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447,114.81
应收账款	113	武汉英康汇通电气有限公司	101,820.00
应收账款	119	武汉锦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5,000.00
应收账款	138	AUTO RANCH MOTORS FZE	779,097.00
应收账款	148	MOHAMMED BIN MUHANNA BIN HAMMAD ALTTABI	256,762.04
应收账款	150	000 CENTRAL ASIA VOYAGES-CAV	243,348.83
应收账款	151	PATICO AUTOMOTIVE	8,422.68
应收账款	152	PREMVAL (PVT) LTD.	281,402.75
应收账款	154	REKAB ALOWLAAL SAFWA MODERN FOUNDATOR THE TRANSPORTATION OF VISITORS A	1,585,604.05
应收账款	156	SAAD S. AL-SAEDI&SONS JOINT-LIABILIT	2,194,178.96
应收账款	157	SALEH DAYFULLAH AL HARBI AL ASHAD ER SCHOOL TRANSPORT	8,441,303.51
应收账款	158	SHWESINSETKYAR CO., LTD.	278,775.07
应收账款	162	VPL LIMITED	2,913,490.04
应收账款	165	ROYAL EXPRESS LIMITED	1,350,146.34
应收账款	167	Alfaf Trading & Contracting Co.	7,870,030.64
应收账款	170	RABOTEC GHANA LIMITED	570,591.31
应收账款	171	Golden Dragon Motors	870,576.23
其他应收款	79	福建中青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50,560.00
其他应收款	80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40,000.00
其他应收款	82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14,890,378.50
其他应收款	83	北京索德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1,480,000.00
其他应收款	85	天津市金龙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407,353.27
其他应收款	86	烟台恒通金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66,949.79
其他应收款	88	阜新宏运达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1,010,168.49
其他应收款	89	天津市华瞻运业有限公司	603,924.56
其他应收款	90	天津市山华运业有限公司	3,568,042.92

科目	明细表序号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97	厦门杰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73,148.68
其他应收款	98	厦门杰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59,392.93
其他应收款	101	化隆县韵隆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3,066,467.93
其他应收款	102	湖南重安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846,238.68
其他应收款	106	宁夏欣路特工贸有限公司	1,930,954.64
其他应收款	107	哈尔滨未来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249,727.48
其他应收款	112	营口市大通客运有限公司	64,480.66
其他应收款	114	河南豫辉旅游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13,095,317.27
合计			168,573,855.20

(十三) 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未决诉讼共 6 宗，案由涉及标的金额合计 2,430.09 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涉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请相关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起诉时间	案由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 (万元)	目前进度
1	(2024) 闽 0206 民初 2098 号	2023 年 9 月	合同纠纷	新泰市运输总公司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2.79	驳回新泰市运输总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	(2023) 粤 0391 民初 7030 号、(2024) 粤 03 民终 14987 号	2023 年 8 月	产品质量责任纠纷	林征彬、深圳市多芙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盈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惠州市亿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城智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4.00	已完成一审判决，判决如下：被告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为原告林征彬、深圳市多芙实业有限公司更换案涉车辆机动车新能源电池，原告林征彬、深圳市多芙实业有限公司应支付被告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更换电池费 8640 元，如被告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未履行更换电池义务，则被告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林征彬、深圳

序号	案号	起诉时间	案由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万元)	目前进度
							市多芙实业有限公司损失 34560 元。
3	(2023) 闽 0206 民初 11623 号	2023 年 10 月	合同纠纷	厦门侨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881.89	一审尚未判决
4	(2023) 辽 0211 民初 4972 号	2020 年 6 月	产品责任纠纷	大连正通客运有限公司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1,359.34	重审一审尚未判决
5	(2024) 闽 0206 民初 1361 号	2023 年 8 月	合同纠纷	郑州博鳌新能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163.84	一审尚未判决
6	(2023) 闽 0206 民初 15713 号	2023 年 11 月	合同纠纷	厦门市洪合顺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8.23	一审尚未判决

(十四)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由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厦门金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已注销，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元)
厦门金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90.00%	900,000.00

(十五)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由于国内房地产市场及厦门市房地产市场行情波动幅度较大，评估范围内的商品住宅(如芙蓉苑、厦汽莲宿舍等)二手房市场行情也随之大幅下滑，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十六) 经与委托方沟通，本次评估未将被评估单位的商标纳入评估范围，请相关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相关经济行为

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12 月 14 日。

资产评估师：姜煌彩

资产评估师：曾慧珍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复印件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公告复印件
-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闽汽投管〔2024〕75号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厦门金龙 旅行车有限公司外方股东40%股权的批复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收购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外方股东40%股权的报告》（金龙汽车〔2024〕85号）收悉。经集团党组会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你司收购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旅公司”）外方股东香港嘉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旅公司40%股权。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确保合法合规。

特此批复。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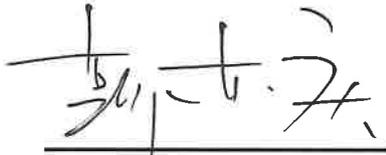
时间：2024年6月18日

出席：彭东庆、赖雪凤、左伟、郭俊华、王学舟

本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彭东庆主持。经董事会研究，一致同意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启动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整体评估事项的议案》，同意尽快启动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整体估值的审计评估事项，并明确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董事签字：


彭东庆


赖雪凤


左伟


郭俊华


王学舟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审计报告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361F208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3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7	母公司利润表	7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82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361F2085 号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旅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旅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旅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旅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旅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旅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金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旅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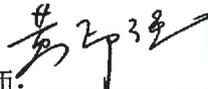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361F2085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厦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印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咪

2024年4月2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228,268,964.58	1,529,030,769.05	短期借款	五、23	170,784,936.98	158,468,465.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08,657,366.67	201,414,570.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24	10,193,800.00	19,188,200.00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14,732,641.94		应付票据	五、25	1,724,989,386.84	2,053,761,509.28
应收账款	五、4	602,175,022.30	1,115,529,450.87	应付账款	五、26	1,873,619,133.38	2,022,295,926.91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511,396,646.04	180,429,270.77	预收款项	五、27	93,547,968.98	84,725,611.35
预付款项	五、6	16,572,122.47	33,036,000.49	合同负债	五、28	286,880,401.81	321,142,464.91
其他应收款	五、7	64,582,923.09	175,091,166.2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9	105,464,522.06	91,626,869.04
存货	五、8	736,760,207.43	929,255,082.48	应交税费	五、30	17,968,988.31	53,133,560.62
合同资产	五、9	206,558,129.15	408,518,823.52	其他应付款	五、31	170,120,785.53	125,658,076.28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0	314,948,487.55	665,892,36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2	47,350,781.94	45,699,957.83
其他流动资产	五、11	104,269,158.33	104,475,391.91	其他流动负债	五、33	12,551,577.32	9,865,312.11
流动资产合计		4,015,079,427.05	5,248,645,040.09	流动负债合计		4,513,472,283.15	4,985,565,953.8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五、12	760,380,626.36		长期借款	五、34	137,000,000.00	141,4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五、13	375,932,353.80	348,643,425.24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4	8,029,090.00	8,029,090.00	租赁负债	五、35	95,403,165.71	138,496,103.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15	1,236,524.95	1,236,524.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6	158,945,560.73	182,353,404.59	预计负债	五、36	283,834,896.11	298,673,932.54
在建工程	五、17	28,861.98	35,946.93	递延收益	五、37	9,664,467.74	8,493,036.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1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8	128,072,368.73	171,705,781.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902,529.56	587,063,071.76
无形资产	五、19	18,891,309.32	20,338,756.20	负债合计		5,039,374,812.71	5,572,629,025.65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38	640,000,000.00	64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20	971,670.26	1,216,641.95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1	114,270,670.61	117,935,177.11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2	120,391,213.50	94,041,020.51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7,150,250.24	945,535,769.05	资本公积	五、39	2,727,470.35	2,727,470.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40	-211,125.55	-1,498,435.27
				专项储备	五、41		
				盈余公积	五、42	135,488,820.87	135,488,820.87
				未分配利润	五、43	-137,461,140.32	-177,488,52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0,544,025.35	599,229,332.04
				少数股东权益		22,310,839.23	22,322,45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854,864.58	621,551,783.49
资产总计		5,702,229,677.29	6,194,180,80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02,229,677.29	6,194,180,809.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41,306,928.36	5,282,604,188.35
其中：营业收入	五、44	5,341,306,928.36	5,282,604,188.35
二、营业总成本		5,250,439,314.91	5,422,068,436.05
其中：营业成本	五、44	4,663,946,869.80	4,874,769,786.29
税金及附加	五、45	14,017,513.31	12,982,090.03
销售费用	五、46	337,899,179.33	337,250,948.78
管理费用	五、47	98,245,661.35	91,082,244.70
研发费用	五、48	184,052,384.31	168,445,190.85
财务费用	五、49	-47,722,293.19	-62,461,824.60
其中：利息费用	五、49	18,291,746.88	11,767,612.97
利息收入	五、49	57,644,755.97	46,821,383.96
加：其他收益	五、50	26,008,885.06	24,234,050.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28,898,599.88	-19,537,730.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11,434,308.34	-17,548,673.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3	6,213,761.64	-22,897,814.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4	-66,514,670.36	-20,885,504.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111,298.25	-196,099,919.76
加：营业外收入	五、55	5,324,641.53	2,227,516.45
减：营业外支出	五、56	1,100,344.62	3,580,269.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35,595.16	-197,452,672.49
减：所得税费用	五、57	3,319,823.79	-7,959,286.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15,771.37	-189,493,386.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15,771.37	-189,493,386.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27,383.59	-189,283,651.1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12.22	-209,735.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7,309.72	-1,787,918.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7,309.72	-1,787,918.9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7,309.72	-1,787,918.9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87,309.72	-1,787,918.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303,081.09	-191,281,305.2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314,693.31	-191,071,570.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12.22	-209,735.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印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印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24,749,442.50	5,608,689,68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962,016.11	177,675,585.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500,040.67	448,352,13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3,211,499.28	6,234,717,41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8,345,664.91	5,027,476,978.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6,208,241.33	499,878,10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11,879.27	50,739,14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021,452.69	796,637,68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0,387,238.20	6,374,731,90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24,261.08	-140,014,49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9,646,000.00	1,7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38,736.53	22,320,134.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30.00	40,13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493,666.53	1,772,360,270.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27,128.64	4,594,245.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2,146,055.54	1,289,613,244.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7,573,184.18	1,294,207,48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079,517.65	478,152,78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2,000,000.00	308,306,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000,000.00	308,306,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400,000.00	99,633,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89,704.61	3,328,593.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13,753.53	42,049,60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803,458.14	145,011,59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03,458.14	163,294,701.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48,413.27	4,713,397.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0,700,775.53	884,554,38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490,474.09	1,390,700,775.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0,000,000.00							135,488,820.87	-177,488,523.91	599,229,332.04	22,322,451.45	621,551,783.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0,000,000.00							135,488,820.87	-177,488,523.91	599,229,332.04	22,322,451.45	621,551,783.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40,000,000.00							135,488,820.87	-137,461,140.32	640,544,025.35	22,310,339.23	662,854,864.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0,000,000.00				2,727,470.35		289,483.68		135,488,820.87	45,404,204.13	823,909,979.03	22,532,186.64	846,442,16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0,000,000.00				2,727,470.35		289,483.68		135,488,820.87	45,404,204.13	823,909,979.03	22,532,186.64	846,442,165.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7,918.95			-222,892,728.04	-224,680,646.99	-209,735.19	-224,890,382.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87,918.95			-189,283,651.10	-191,071,570.05	-209,735.19	-191,281,305.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366,626.17			7,366,626.17		7,366,626.17
1. 本年提取								7,366,626.17			7,366,626.17		7,366,626.17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33,609,076.94	-33,609,076.94		-33,609,076.94
四、本年年末余额	640,000,000.00				2,727,470.35		-1,498,435.27		135,488,820.87	-177,488,523.91	599,229,332.04	22,322,451.45	621,551,783.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27,815,889.18	1,528,848,610.75	短期借款		170,784,936.98	158,468,465.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657,366.67	201,414,570.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193,800.00	19,188,200.00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4,732,641.94		应付票据		1,724,989,386.84	2,053,761,509.28
应收账款	十三、1	534,081,253.23	1,061,344,279.75	应付账款		1,913,799,585.98	2,061,901,794.11
应收款项融资		511,396,646.04	180,429,270.77	预收款项		218,103,167.04	230,166,109.41
预付款项		16,992,873.91	64,144,468.62	合同负债		286,504,295.62	321,138,040.13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64,730,745.43	150,360,601.71	应付职工薪酬		105,426,422.06	91,583,519.04
存货		736,760,207.43	929,255,082.48	应交税费		17,927,582.51	52,711,750.65
合同资产		206,558,129.15	408,518,823.52	其他应付款		168,440,193.37	125,786,412.97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4,948,487.55	665,892,36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350,781.94	45,699,957.83
其他流动资产		10,129,598.89	10,102,831.15	其他流动负债		12,502,683.51	9,864,736.89
流动资产合计		3,946,803,839.42	5,200,310,905.48	流动负债合计		4,676,022,835.85	5,170,270,495.8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760,380,626.36		长期借款		137,000,000.00	141,4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375,932,353.80	348,643,425.24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215,192,300.00	215,192,3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29,090.00	8,029,090.00	租赁负债		95,403,165.71	138,496,103.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1,236,524.95	1,236,524.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58,943,806.56	182,350,468.05	预计负债		283,834,896.11	298,673,932.54
在建工程		28,861.98	35,946.93	递延收益		9,664,467.74	8,493,036.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128,072,368.73	171,705,781.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902,529.56	587,063,071.76
无形资产		18,891,309.32	20,338,756.20	负债合计		5,201,925,365.41	5,757,333,567.63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640,000,000.00	64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971,670.26	1,216,641.95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347,217.47	117,455,815.79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391,213.50	94,041,020.51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1,417,342.93	1,160,245,771.19	资本公积		2,727,470.35	2,727,470.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469,023.35	135,469,023.35
				未分配利润		-131,900,676.76	-174,973,384.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295,816.94	603,223,109.04
资产总计		5,848,221,182.35	6,360,556,676.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48,221,182.35	6,360,556,676.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6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5,346,343,633.56	5,277,958,786.39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4,669,232,696.35	4,871,001,724.31
税金及附加		13,995,668.91	12,939,602.61
销售费用		337,126,289.21	336,708,653.81
管理费用		98,212,060.85	90,770,829.20
研发费用		184,052,384.31	168,445,190.85
财务费用		-49,279,782.02	-61,426,439.71
其中：利息费用		18,291,746.88	11,767,612.97
利息收入		57,643,864.95	46,819,117.13
加：其他收益		26,008,672.70	24,232,972.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28,898,599.88	-19,537,730.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34,308.34	-17,548,673.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22,435.48	-23,362,414.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514,670.36	-20,614,579.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956,462.23	-197,311,200.29
加：营业外收入		5,324,641.53	2,227,372.19
减：营业外支出		1,099,797.54	3,580,269.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181,306.22	-198,664,097.28
减：所得税费用		4,108,598.32	-7,870,687.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72,707.90	-190,793,409.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72,707.90	-190,793,409.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072,707.90	-190,793,409.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20,063,442.50	5,217,170,80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962,016.11	177,652,491.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456,848.80	397,943,90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8,482,307.41	5,792,767,20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2,980,836.80	4,637,576,637.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859,144.44	499,341,99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42,994.16	49,816,39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347,246.88	746,393,70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5,930,222.28	5,933,128,72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52,085.13	-140,361,52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9,646,000.00	1,7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38,736.53	22,320,134.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30.00	40,13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493,666.53	1,772,360,270.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27,128.64	4,594,245.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2,146,055.54	1,289,613,244.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7,573,184.18	1,294,207,48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079,517.65	478,152,78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2,000,000.00	308,306,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000,000.00	308,306,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400,000.00	99,633,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89,704.61	3,328,59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13,753.53	42,049,60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803,458.14	145,011,59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03,458.14	163,294,701.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50,051.07	5,452,942.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480,839.59	506,538,899.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0,519,749.41	883,980,84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038,909.82	1,390,519,749.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0,000,000.00			603,223,10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40,000,000.00			603,223,109.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40,000,000.00		2,727,470.35	646,295,816.4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0,000,000.00			2,727,470.35	49,429,101.91	827,625,595.6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0,000,000.00			2,727,470.35	49,429,101.91	827,625,595.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402,486.57	-224,402,486.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0,793,409.63	-190,793,409.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40,000,000.00			2,727,470.35	-33,609,076.94	603,223,109.0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嘉隆(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兴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本公司设立于 1992 年。目前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 亿元,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8,400 万元, 持有本公司 60% 股权; 嘉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600 万元, 持有本公司 40% 的股权。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12012520X, 法定代表人为彭东庆, 经营年限 40 年, 公司住所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9 号(办公楼)。

本公司属制造业, 主要经营范围为客车、汽车零部件的制造、组装、开发、维修、国内外销售。目前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大、中、轻型客车等, 主要应用于旅游、运输行业等。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本公司 2023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 9 家子公司, 各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 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 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

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

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

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新能源国家补贴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汽车信贷担保垫付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的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应收新能源国家财政补贴

合同资产组合 3 应收新能源地方财政补贴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9。

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除在产品车辆、产成品车辆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外，其余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均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

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1.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8。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子公司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8。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10.00	4.50-3.00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10.00	4.50-3.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18.00-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10.00	22.50-18.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30.00-1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额。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特许权使用费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

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按受益期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

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

（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1.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

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

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

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车辆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业务，本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交付车辆后，经客户验收确认并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内销业务的收入；

外销业务，本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完成车辆装运及出口报关手续后，根据公司与客户间约定的贸易术语判断货物风险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外销业务的收入。

②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3.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②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e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

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6.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用）

本公司根据售后服务协议，对售出的客车承担质量保证期内的保修服务义务。影响售后服务费用估计的因素包括法律法规的变化、本公司产品质量的提升、客车行业核心零部件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相关的售后配件、人工成本的变化等。日常的账务处理，本公司依据销售数量及预计需由本公司承担的单台售后服务费用为基础，并考虑供应商补偿情况，计提售后服务费用并计入预计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品质保期内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参考影响售后费用估计因素的变化趋势，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将影响本公司未来的损益。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 税收优惠

(1)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3 年度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厦门金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等公司 2023 年享受该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5.63	44.33
银行存款	706,549,666.07	1,416,168,225.50
其他货币资金	521,719,252.88	112,862,499.22
合计	1,228,268,964.58	1,529,030,769.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107,661.71

说明：使用时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计入期末、期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59。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8,657,366.67	201,414,570.23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300,835,766.67	201,414,570.23
衍生金融资产	7,821,600.00	—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14,881,456.50	148,814.56	14,732,641.94	—	—	—

说明 1：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说明 2：期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1.商业承兑汇票	14,881,456.50	100.00	148,814.56	1.00	14,732,641.94
2.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4,881,456.50	100.00	148,814.56	1.00	14,732,641.94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48,814.56	—	—	—	148,814.56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94,700,031.75	948,746,254.56
1 至 2 年	153,979,517.78	76,060,433.79
2 至 3 年	60,495,726.71	119,567,179.12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3至4年	61,472,840.51	59,518,241.40
4至5年	25,383,501.54	15,775,522.22
5年以上	80,972,936.71	67,396,873.80
小计	777,004,555.00	1,287,064,504.89
减：坏账准备	174,829,532.70	171,535,054.02
合计	602,175,022.30	1,115,529,450.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739,666.35	15.93	122,050,666.35	98.64	1,689,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3,264,888.65	84.07	52,778,866.35	8.08	600,486,022.30
1.应收新能源国家补贴	89,571,281.01	11.53	—	—	89,571,281.01
2.应收客户货款	563,693,607.64	72.54	52,778,866.35	9.36	510,914,741.29
合计	777,004,555.00	100.00	174,829,532.70	22.50	602,175,022.30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450,039.82	9.90	123,773,584.96	97.12	3,676,454.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9,614,465.07	90.10	47,761,469.06	4.12	1,111,852,996.01
1.应收新能源国家补贴	119,230,874.00	9.26	—	—	119,230,874.00
2.应收客户货款	1,040,383,591.07	80.83	47,761,469.06	4.59	992,622,122.01
合计	1,287,064,504.89	100.00	171,535,054.02	13.33	1,115,529,450.87

(3) 本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773,584.96	12,090,054.45	13,758,270.60	—	-54,702.46	122,050,666.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761,469.06	5,017,397.29	—	—	—	52,778,866.35
合计	171,535,054.02	17,107,451.74	13,758,270.60	—	-54,702.46	174,829,532.70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73,018,288.66	145,234,351.95
应收账款	438,378,357.38	35,194,918.82
合计	511,396,646.04	180,429,270.77

说明：本期公司因办理福费廷业务，转让出口信用证项下应收账款 111,950,762.00 欧元，折合人民币 850,519,566.90 元；转让国内信用证项下应收账款人民币 147,478,610.56 元。同时终止确认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97,998,177.46 元，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10,750,507.07 元。

(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15,824,710.26	0.86	4,428,064.22	—
1.应收账款	442,806,421.60	1.00	4,428,064.22	—
2.银行承兑汇票	73,018,288.66	—	—	—
合计	515,824,710.26	0.86	4,428,064.22	—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80,784,775.01	0.20	355,504.24	—
1.应收账款	35,550,423.06	1.00	355,504.24	—
2.银行承兑汇票	145,234,351.95	—	—	—
合计	180,784,775.01	0.20	355,504.24	—

(3) 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355,504.24	4,072,559.98	—	—	—	4,428,064.22

6. 预付款项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494,919.36	93.50	31,352,383.98	94.90
1 至 2 年	343,527.97	2.07	1,026,258.67	3.11
2 至 3 年	89,434.85	0.54	19,483.34	0.06
3 年以上	644,240.29	3.89	637,874.50	1.93
合计	16,572,122.47	100.00	33,036,000.49	100.00

7.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4,816,623.76	194,760,973.54
1 至 2 年	20,014,544.01	27,312,573.85
2 至 3 年	5,405,259.81	7,044,281.39
3 至 4 年	5,708,602.92	131,000.00
4 至 5 年	120,000.00	12,484,174.22
5 年以上	22,124,399.64	9,640,225.42
小计	148,189,430.14	251,373,228.42
减：坏账准备	83,606,507.05	76,282,062.15
合计	64,582,923.09	175,091,166.2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汽车信贷担保垫付款项	105,372,300.08	104,017,368.81
保证金	21,219,525.00	119,683,811.02
备用金	514,674.89	1,031,958.16
其他	21,082,930.17	26,640,090.43
小计	148,189,430.14	251,373,228.42
减：坏账准备	83,606,507.05	76,282,062.15
合计	64,582,923.09	175,091,166.2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4,456,191.56	947,762.53	23,508,429.03	128,000,760.95	2,361,017.96	125,639,742.99

阶段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二阶段	20,863,267.09	7,295,093.57	13,568,173.52	19,965,387.57	7,219,056.79	12,746,330.78
第三阶段	102,869,971.49	75,363,650.95	27,506,320.54	103,407,079.90	66,701,987.40	36,705,092.50
合计	148,189,430.14	83,606,507.05	64,582,923.09	251,373,228.42	76,282,062.15	175,091,166.27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701,987.40	34,339,873.25	25,678,209.70	—	—	75,363,650.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80,074.75	-1,337,218.65	—	—	—	8,242,856.10
合计	76,282,062.15	33,002,654.60	25,678,209.70	—	—	83,606,507.05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7,080,245.87	75,549,561.65	231,530,684.22	549,811,884.95	79,894,789.22	469,917,095.73
在产品	156,489,271.91	10,668,405.38	145,820,866.53	183,932,818.00	12,542,644.42	171,390,173.58
库存商品	406,613,357.67	47,204,700.99	359,408,656.68	330,115,320.32	42,167,507.15	287,947,813.17
合计	870,182,875.45	133,422,668.02	736,760,207.43	1,063,860,023.27	134,604,940.79	929,255,082.48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9,894,789.22	19,505,788.81	—	23,851,016.38	—	75,549,561.65
在产品	12,542,644.42	10,649,611.26	—	12,523,850.30	—	10,668,405.38
库存商品	42,167,507.15	27,070,921.11	—	22,033,727.27	—	47,204,700.99
合计	134,604,940.79	57,226,321.18	—	58,408,593.95	—	133,422,668.02

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50,250,550.15	3,666,113.42	146,584,436.73
应收新能源国家财政补贴	149,304,224.31	—	149,304,224.31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新能源地方财政补贴	34,152,476.50	3,267,175.49	30,885,301.01
小计	333,707,250.96	6,933,288.91	326,773,962.0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23,222,460.95	3,006,628.05	120,215,832.90
合计	210,484,790.01	3,926,660.86	206,558,129.15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27,472,986.20	2,740,669.21	124,732,316.99
应收新能源国家财政补贴	321,879,995.64	—	321,879,995.64
应收新能源地方财政补贴	56,986,746.45	1,225,215.05	55,761,531.40
小计	506,339,728.29	3,965,884.26	502,373,844.03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95,917,241.20	2,062,220.69	93,855,020.51
合计	410,422,487.09	1,903,663.57	408,518,823.52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32,193,850.00	15.30	3,219,385.00	10.00	28,974,465.0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78,290,940.01	84.70	707,275.86	0.40	177,583,664.15
其中：未到期的质保金	27,028,089.20	12.84	659,485.37	2.44	26,368,603.83
应收新能源国家财政补贴	149,304,224.31	70.93	—	—	149,304,224.31
应收新能源地方财政补贴	1,958,626.50	0.93	47,790.49	2.44	1,910,836.01
合计	210,484,790.01	100.00	3,926,660.86	1.87	206,558,129.15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10,422,487.09	100.00	1,903,663.57	0.46	408,518,823.52
其中：未到期的质保金	31,555,745.00	7.69	678,448.52	2.15	30,877,296.48
应收新能源国家财政补贴	321,879,995.64	78.43	—	—	321,879,995.64
应收新能源地方财政补贴	56,986,746.45	13.88	1,225,215.05	2.15	55,761,531.40
合计	410,422,487.09	100.00	1,903,663.57	0.46	408,518,823.52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3,219,385.00	—	—	—	3,219,385.0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903,663.57	-1,196,387.71	—	—	—	707,275.86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23,300,837.15	579,022,870.42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99,870,956.58
小计	323,300,837.15	678,893,827.00
减：减值准备	8,352,349.60	13,001,460.50
合计	314,948,487.55	665,892,366.50

11.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	10,102,831.15	10,102,831.15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324,084.68	344,708.76
合计	10,426,915.83	10,447,539.91

12.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760,380,626.36	—	760,380,626.36	99,870,956.58	—	99,870,956.58
减：一年内到期的 债权投资	—	—	—	99,870,956.58	—	99,870,956.58
合计	760,380,626.36	—	760,380,626.36	—	—	—

13.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应收款	708,888,551.63	18,007,710.28	690,880,841.35	3.75%-4.75%
减：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应收款	323,300,837.15	8,352,349.60	314,948,487.55	3.75%-4.75%
合计	385,587,714.48	9,655,360.68	375,932,353.80	—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应收款	935,519,550.74	20,854,715.58	914,664,835.16	3.75%-4.75%
减：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应收款	579,022,870.42	13,001,460.50	566,021,409.92	3.75%-4.75%
合计	356,496,680.32	7,853,255.08	348,643,425.24	—

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金龙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829,090.00	829,090.00
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0	7,200,000.00
合计	8,029,090.00	8,029,090.00

15.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365,249.55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365,249.55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1.2022年12月31日	11,128,724.60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3年12月31日	11,128,724.60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
1.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36,524.95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36,524.95

16.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1.2022年12月31日	225,131,580.96	276,160,295.20	34,331,822.41	26,064,748.10	25,989,375.96	587,677,822.63
2.本期增加金额	—	2,181,358.82	462,591.74	1,470,242.71	835,581.40	4,949,774.67
(1) 购置	—	626,137.12	462,591.74	1,470,242.71	835,581.40	3,394,552.97
(2) 在建工程转入	—	1,555,221.70	—	—	—	1,555,221.70
3.本期减少金额	—	1,472,437.63	1,915,285.97	22,050.14	193,744.22	3,603,517.96
(1) 处置或报废	—	1,472,437.63	1,915,285.97	22,050.14	193,744.22	3,603,517.96
4.2023年12月31日	225,131,580.96	276,869,216.39	32,879,128.18	27,512,940.67	26,631,213.14	589,024,079.34
二、累计折旧	—	—	—	—	—	—
1.2022年12月31日	146,280,384.66	180,396,115.55	26,203,903.85	19,203,241.82	21,556,505.83	393,640,151.71
2.本期增加金额	5,327,248.67	12,016,327.93	1,857,391.74	1,905,412.84	670,848.51	21,777,229.69
(1) 计提	5,327,248.67	12,016,327.93	1,857,391.74	1,905,412.84	670,848.51	21,777,229.69
3.本期减少金额	—	1,323,254.52	1,723,757.38	16,500.00	167,481.76	3,230,993.66
(1) 处置或报废	—	1,323,254.52	1,723,757.38	16,500.00	167,481.76	3,230,993.66
4.2023年12月31日	151,607,633.33	191,089,188.96	26,337,538.21	21,092,154.66	22,059,872.58	412,186,387.74
三、减值准备	—	—	—	—	—	—
1.2022年12月31日	—	10,028,596.34	1,103,666.86	—	552,003.13	11,684,266.33
2.本期增加金额	—	6,300,517.19	6,666.66	—	13,760.68	6,320,944.53
(1) 计提	—	6,300,517.19	6,666.66	—	13,760.68	6,320,944.53
3.本期减少金额	—	82,977.78	—	—	30,102.21	113,079.99
(1) 处置或报废	—	82,977.78	—	—	30,102.21	113,079.99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4.2023年12月31日	—	16,246,135.75	1,110,333.52	—	535,661.60	17,892,130.87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	—	—	—	—
1.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73,523,947.63	69,533,891.68	5,431,256.45	6,420,786.01	4,035,678.96	158,945,560.73
2.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78,851,196.30	85,735,583.31	7,024,251.70	6,861,506.28	3,880,867.00	182,353,404.59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28,861.98	—	28,861.98	35,946.93	—	35,946.93

18.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2,065,155.22	13,172,264.14	235,237,419.3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327,290.58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1,737,864.64	13,172,264.14	234,910,128.78
二、累计折旧	—	—	—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60,604,467.98	2,927,169.81	63,531,637.79
2.本期增加金额	38,915,367.55	4,390,754.71	43,306,122.2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99,519,835.53	7,317,924.52	106,837,760.05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	—	—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2,218,029.11	5,854,339.62	128,072,368.73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1,460,687.24	10,245,094.33	171,705,781.57

19.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48,806,806.59	17,788,362.53	66,595,169.1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806,806.59	17,788,362.53	66,595,169.12
二、累计摊销	—	—	—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36,017,636.68	10,238,776.24	46,256,412.92
2.本期增加金额	428,992.66	1,018,454.22	1,447,446.88
(1) 计提	428,992.66	1,018,454.22	1,447,446.8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2023年12月31日	36,446,629.34	11,257,230.46	47,703,859.80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	—	—
1.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360,177.25	6,531,132.07	18,891,309.32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789,169.91	7,549,586.29	20,338,756.20

20.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金旅车间及生产线改造	1,216,641.95	—	244,971.69	—	971,670.26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7,977,163.44	23,696,574.52	149,984,167.01	22,497,625.05
信用减值准备	280,629,711.85	42,463,838.03	268,568,725.58	40,477,053.37
预计负债	283,834,896.11	42,575,234.42	298,673,932.54	44,801,089.88
递延收益	9,664,467.74	1,449,670.16	8,493,036.10	1,273,955.42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37,507,425.93	20,626,113.89	178,019,855.56	26,702,978.33
公允价值变动	2,372,200.00	355,830.00	19,188,200.00	2,878,230.00
未确认融资收益	29,132,361.68	4,369,854.25	34,467,220.55	5,170,083.08
合计	901,118,226.75	135,537,115.27	957,395,137.34	143,801,015.13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27,364,166.60	19,104,624.99	170,053,309.93	25,507,996.49
公允价值变动	13,806,508.34	2,070,976.25	1,639,526.81	245,929.02
加速折旧	605,622.83	90,843.42	746,083.38	111,912.51
合计	141,776,297.77	21,266,444.66	172,438,920.12	25,865,838.0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66,444.66	114,270,670.61	25,865,838.02	117,935,17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66,444.66	—	25,865,838.02	—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23,222,460.95	95,917,241.20
预付基建及设备款项	175,380.60	186,000.00
小计	123,397,841.55	96,103,241.20
减：减值准备	3,006,628.05	2,062,220.69
合计	120,391,213.50	94,041,020.51

23.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70,784,936.98	158,468,465.56

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10,193,800.00	19,188,200.00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10,193,800.00	19,188,200.00

25.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13,890,258.55	1,986,035,978.62
商业承兑汇票	11,099,128.29	67,725,530.66
合计	1,724,989,386.84	2,053,761,509.28

26.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1,873,598,610.03	2,022,088,477.91
应付设备、工程款	20,523.35	207,449.00
合计	1,873,619,133.38	2,022,295,926.91

27.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93,547,968.98	84,725,611.35

28.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286,880,401.81	321,142,464.91

2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1,626,869.04	514,847,441.89	501,765,822.41	104,708,488.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3,132,924.17	43,132,924.17	—
三、辞退福利	—	943,619.60	187,586.06	756,033.54
合计	91,626,869.04	558,923,985.66	545,086,332.64	105,464,522.0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493,495.00	448,588,365.88	436,640,130.52	80,441,730.36
职工福利费	1,438,615.30	29,119,865.92	30,521,851.22	36,630.00
社会保险费	—	16,006,564.12	16,006,564.12	—
住房公积金	—	12,904,750.37	12,904,750.3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694,758.74	8,227,895.60	5,692,526.18	24,230,128.16
合计	91,626,869.04	514,847,441.89	501,765,822.41	104,708,488.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9,540,046.49	29,540,046.49	—
失业保险费	—	941,545.77	941,545.77	—
企业年金缴费	—	12,651,331.91	12,651,331.91	—
合计	—	43,132,924.17	43,132,924.17	—

30.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968,108.25	48,057,908.81
消费税	1,130,310.00	591,469.97
企业所得税	7,176.26	390,762.77
个人所得税	887,129.50	942,107.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728.46	47,982.20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费附加	33,989.87	21,581.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659.91	14,387.47
房产税	1,326,015.42	1,278,248.24
土地使用税	374,716.23	371,837.55
印花税	899,175.13	1,308,644.55
其他	239,979.28	108,630.04
合计	17,968,988.31	53,133,560.62

3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机动车检测及试验费	19,290,185.98	22,324,130.91
出口车费用	6,893,338.84	4,926,126.74
经销商保证金	19,243,322.85	20,006,000.00
其他保证金	22,839,555.34	16,439,870.19
代付款项	1,838,991.13	7,783,041.82
其他零星项目	100,015,391.39	54,178,906.62
合计	170,120,785.53	125,658,076.28

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32,611.11	4,548,255.5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818,170.83	41,151,702.28
合计	47,350,781.94	45,699,957.83

3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2,551,577.32	9,865,312.11

34.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141,532,611.11	145,948,255.55	2.00%-2.6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32,611.11	4,548,255.55	—
合计	137,000,000.00	141,400,000.00	—

35.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49,308,056.47	197,849,100.58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086,719.93	18,201,295.18
小计	138,221,336.54	179,647,805.4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818,170.83	41,151,702.28
合计	95,403,165.71	138,496,103.12

36.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售后服务费	268,797,076.69	265,429,058.66	合同约定售后服务
汽车信贷预计担保损失	15,037,819.42	33,244,873.88	合同约定担保责任
合计	283,834,896.11	298,673,932.54	—

37.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493,036.10	4,504,000.00	3,332,568.36	9,664,467.74	公司申请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纯电动汽车重大科技专项补助	987,806.93	—	424,811.06	562,995.87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补贴	1,706,704.26	—	185,769.13	1,520,935.13	与资产相关
整车和关键部件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2,184,000.00	—	2,184,000.00	—	与资产相关
厦门科技局 2021 市重大专项资金	1,983,000.00	—	—	1,983,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大专项混动开发资金	—	3,430,000.00	—	3,4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零星项目	1,631,524.91	1,074,000.00	537,988.17	2,167,536.74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合计	8,493,036.10	4,504,000.00	3,332,568.36	9,664,467.74	—

38.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84,000,000.00	60.00	384,000,000.00
嘉隆（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56,000,000.00	40.00	256,000,000.00
合计	100.00	640,000,000.00	100.00	640,000,000.00

39.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727,470.35	—	—	2,727,470.35

4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8,435.27	1,287,309.72	—	—	—	1,287,309.72	—	-211,125.5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98,435.27	1,287,309.72	—	—	—	1,287,309.72	—	-211,125.55

41. 专项储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7,892,604.19	7,892,604.19	—

42.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5,488,820.87	—	—	135,488,820.87

4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7,488,523.91	45,404,204.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7,488,523.91	45,404,204.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27,383.59	-189,283,651.10
减：其他	—	33,609,076.94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461,140.32	-177,488,523.91

4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67,879,521.61	4,520,396,530.90	5,120,671,129.82	4,737,264,959.79
其他业务	173,427,406.75	143,550,338.90	161,933,058.53	137,504,826.50
合计	5,341,306,928.36	4,663,946,869.80	5,282,604,188.35	4,874,769,786.29

4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消费税	6,844,648.51	5,981,758.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4,434.88	531,918.94
教育费附加	274,543.15	245,202.61
地方教育附加	221,135.23	163,468.39
房产税	2,166,310.87	2,139,932.78
城镇土地使用税	726,083.16	724,164.04
车船使用税	66,723.24	68,430.24
印花税	3,072,104.29	3,118,306.78
其他	11,529.98	8,907.26
合计	14,017,513.31	12,982,090.03

46.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43,207,032.66	133,073,151.11
差旅、交通费	23,059,753.75	22,581,608.28
出口费用	11,338,420.69	7,102,516.78
售后服务费	37,943,502.43	101,868,304.67
广告宣传费	3,995,020.14	5,326,938.81
业务招待费	21,796,311.62	16,988,903.09
其他费用	96,559,138.04	50,309,526.04
合计	337,899,179.33	337,250,948.78

47.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0,696,257.52	57,573,265.46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办公费	564,682.86	669,741.55
折旧费	3,149,270.31	3,590,709.04
差旅及交通费	1,005,031.57	485,733.29
业务招待费	171,381.68	123,642.96
无形资产摊销	911,320.75	911,320.75
诉讼费	6,841,730.64	4,160,120.02
审计费、咨询费	1,361,526.23	1,011,024.89
软件服务费	9,306,380.36	10,077,171.42
其他费用	14,238,079.43	12,479,515.32
合计	98,245,661.35	91,082,244.70

48.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工费	89,345,815.89	87,497,191.80
产品开发试验费	36,528,397.54	34,365,892.72
材料费	33,355,829.13	24,069,877.03
折旧及摊销费	10,722,419.35	11,120,220.38
其他费用	14,099,922.40	11,392,008.92
合计	184,052,384.31	168,445,190.85

49.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8,291,746.88	11,767,612.9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063,814.48	8,259,475.53
减：利息收入	57,644,755.97	46,821,383.96
利息净支出	-39,353,009.09	-35,053,770.99
汇兑净损失	-12,865,956.61	-32,422,651.5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496,672.51	5,014,597.91
合计	-47,722,293.19	-62,461,824.60

50.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5,823,398.87	24,076,480.50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932,568.36	2,742,244.60	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0,000.00	516,248.75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490,830.51	20,817,987.15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85,486.19	157,569.94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85,486.19	157,569.94	—
合 计	26,008,885.06	24,234,050.44	—

51.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007,282.47	575,944.4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292,801.50	-23,789,044.3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7,612,001.11	17,710,256.06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收益	-12,225,081.96	-14,034,886.69
合 计	-28,898,599.88	-19,537,730.47

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806,508.34	1,639,526.81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72,200.00	-19,188,200.00
合 计	11,434,308.34	-17,548,673.19

53.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8,814.56	70,841.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94,478.68	-27,174,913.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324,444.90	-34,426,168.4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4,072,559.98	211,596.2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含一年内到期）	2,847,005.30	40,653,395.74
预计担保损失	18,207,054.46	-2,232,565.82
合 计	6,213,761.64	-22,897,814.80

5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7,226,321.18	-78,703,837.8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967,404.65	67,152,125.4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320,944.53	-9,333,791.69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66,514,670.36	-20,885,504.04

5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金、违约金收入	5,257,110.56	528,671.59	5,257,110.56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1,694,048.92	—
其他营业外收入	67,530.97	4,795.94	67,530.97
合计	5,324,641.53	2,227,516.45	5,324,641.53

5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9,221.51	476,667.69	269,221.51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547.08	73.83	547.08
捐赠支出	40,000.00	200,000.00	40,000.00
违约金、赔偿金	661,048.36	2,852,644.47	661,048.36
其他	129,527.67	50,883.19	129,527.67
合计	1,100,344.62	3,580,269.18	1,100,344.62

5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4,682.71	390,762.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64,506.50	-8,350,048.97
合计	3,319,823.79	-7,959,286.20

5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0,015,771.37	-189,493,386.2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6,514,670.36	20,885,504.04
信用减值损失	-6,213,761.64	22,897,814.8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1,777,229.69	23,808,029.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306,122.26	34,839,931.04
无形资产摊销	1,447,446.88	2,035,272.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4,971.69	2,173,792.81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7,091.51	476,667.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34,308.34	17,548,673.1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25,790.27	-52,763,577.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73,517.92	5,502,84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4,506.50	-6,224,99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125,050.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268,553.87	-225,661,665.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273,259.97	-225,032,415.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2,406,601.23	431,118,071.5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24,261.08	-140,014,493.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0,490,474.09	1,390,700,775.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90,700,775.53	804,554,389.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60,000,000.00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8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210,301.44	506,146,386.4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650,490,474.09	1,390,700,775.53
其中：库存现金	45.63	44.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0,490,428.46	1,390,700,731.20
二、现金等价物	260,000,000.00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490,474.09	1,390,700,775.53

5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7,778,490.49	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汽车按揭消费性贷款担保保证金、ETC 保证金和住房专户资金、质押用于银行借款及业务原因受限
债权投资	51,545,694.44	质押用于银行借款
合计	629,324,184.93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金龙新福达底盘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汽车底盘制造	60.00	—	设立
厦门金龙旅游客车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整车生产销售	37.50	—	设立
厦门金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机动车辆检测	90.00	3.75	设立
厦门金龙客车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整车生产销售	95.00	3.00	设立
广州市格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汽车销售	100.00	—	设立
湖北金旅客车有限公司	孝感	孝感	汽车销售	100.00	—	设立
深圳市金旅客车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汽车销售	100.00	—	设立
武汉市金旅客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汽车销售	100.00	—	设立
金旅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俄罗斯)	圣彼得堡	圣彼得堡	客车销售	100.00	—	设立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8,657,366.67	—	308,657,366.67
（二）应收款项融资	—	511,396,646.04	—	511,396,646.04
（三）其他债权投资	—	—	—	—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8,029,090.00	8,029,090.00
（五）投资性房地产	—	—	—	—
（六）生物资产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820,054,012.71	8,029,090.00	828,083,102.71
（七）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193,800.00	—	10,193,800.00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10,193,800.00	—	10,193,8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	综合	71,704.74	60.00	60.00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
嘉隆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40%的股权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拥有同一控股股东
厦门金龙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拥有同一控股股东
金龙汽车车身（常州）有限公司	拥有同一控股股东
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拥有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创程车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拥有同一控股股东
厦门金龙轻型客车车身有限公司	拥有同一控股股东
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拥有同一控股股东
厦门金龙礼宾车有限公司	拥有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	拥有同一控股股东
厦门金龙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厦门金龙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厦门金龙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原子公司、现持股 17%的企业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
福建省东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漳州金龙客车有限公司	关联董事控制的企业
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关联董事控制的企业
漳州市昌龙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关联董事控制的企业
漳州昌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董事控制的企业
福建省九龙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关联董事控制的企业
漳州鑫美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董事控制的企业
福建帕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董事控制的企业
福建冠龙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董事控制的企业
厦门金龙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董事控制的企业
福建金旅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董事控制的企业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606.86	29,855.03
漳州市昌龙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18,413.97	15,558.33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17,461.59	17,309.15
漳州鑫美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945.89	13,298.11
福建帕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938.53	8,112.37
福建省九龙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8,099.13	5,831.53
厦门金龙轻型客车车身有限公司	4,918.85	6,224.33
漳州昌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83.46	3,738.24
厦门金龙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1,403.40	1,023.70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375.20	1,342.71
金龙汽车车身（常州）有限公司	1,172.74	629.67
漳州金龙客车有限公司	480.46	450.76

关联方	2023 年度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36	637.85
厦门金龙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31.90	211.96
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225.59	225.44
上海创程车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6.78	458.18
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8.76	0.00
福建金旅物流有限公司	88.44	233.37
厦门金龙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6.26	12.10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99.43
厦门金龙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	22.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2023 年度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福建省东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
漳州市昌龙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138.85	44.5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7	—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6.01	40.03
福建金旅物流有限公司	13.66	—
福建省九龙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0.96	—
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95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万元)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万元)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场地	3.89	3.8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万元)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万元)
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场地及设备	3,055.90	3,194.09
金龙 (龙海) 投资有限公司	场地及设备	1,501.81	1,064.54
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场地及设备	165.29	172.33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省东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695,000.00	41,358.00	—	—
应收账款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8,362.64	179.8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143,182.81	102,026,912.07
应付账款	漳州鑫美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9,916,575.03	92,562,905.02
应付账款	福建省九龙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40,017,223.72	36,113,218.29
应付账款	福建帕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053,873.22	44,232,716.86
应付账款	漳州市昌龙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22,553,996.63	106,238,836.86
应付账款	漳州昌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387,101.23	24,294,919.74
应付账款	厦门金龙轻型客车车身有限公司	6,965,481.80	6,197,894.72
应付账款	厦门金龙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5,618,549.91	4,031,435.96
应付账款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49,248.53	3,727,986.40
应付账款	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3,405,857.27	3,842,313.90
应付账款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098,820.01	2,969,555.72
应付账款	厦门金龙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121,137.69	1,031,175.44
应付账款	上海创程车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69,749.11	2,016,516.46
应付账款	福建冠龙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40,420.58	579,290.62
应付账款	福建金旅物流有限公司	485,388.61	976,772.45
应付账款	金龙汽车车身(常州)有限公司	60,682.15	2,026,218.42
应付账款	厦门金龙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2,945.58	8,510.01
应付账款	厦门金龙礼宾车有限公司	2,222.22	2,222.22
应付账款	漳州金龙客车有限公司	1.00	—
应付账款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1,136,246.41	9,220,027.70
应付票据	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645,834.83	240,015,115.06
应付票据	厦门金龙轻型客车车身有限公司	14,023,587.94	73,867,651.88
应付票据	上海创程车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3,219.94	4,494,836.66
应付票据	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247,037.04	—
应付票据	漳州市昌龙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	149,654,792.16
应付票据	漳州鑫美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17,918,292.95
应付票据	福建帕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79,038,715.43
应付票据	福建省九龙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	68,834,920.5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漳州昌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34,322,136.30
应付票据	厦门金龙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	16,461,191.96
应付票据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8,199,086.00
应付票据	厦门金龙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	2,708,442.45
应付票据	福建金旅物流有限公司	—	346,677.83
其他应付款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808,699.79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金龙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36.41	—
其他应付款	福建帕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其他应付款	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	—	1,179,196.69
合同负债	福建省九龙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	416.00
合同负债	厦门金龙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	201.22
合同负债	福建冠龙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本公司对外签订的重要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2017年1月7日，本公司与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向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租赁漳州龙池江滨大道8号港龙工业园的场地及其范围内现有的厂房、构筑物、停车场、设备等，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3,067.1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年末本公司为购买本公司客车的客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汽车按揭消费贷款、融资租赁等汽车信贷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93,163,003.25元。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 其他

开出保函、信用证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开具未到期的信用证和保函明细下：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欧元	卢比	比索
保函	56,141,998.00	11,723,803.30	3,020,384.19	42,669,394.00	1,000,000,000.00
信用证	—	—	352,092.00	—	—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未支付的信用证和保函明细如下：

项目	欧元
信用证	227,325.0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3,666,170.76	900,455,565.28
1 至 2 年	157,456,373.20	76,033,005.94
2 至 3 年	60,545,626.71	115,377,327.49
3 至 4 年	70,597,950.80	56,190,141.40
4 至 5 年	22,005,501.54	15,775,522.22
5 年以上	80,582,019.76	66,938,263.39
小计	704,853,642.77	1,230,769,825.72
减：坏账准备	170,772,389.54	169,425,545.97
合计	534,081,253.23	1,061,344,279.7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9,970,749.40	17.02	119,970,749.4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4,882,893.37	82.98	50,801,640.14	8.69	534,081,253.23
1.应收新能源国家补贴	89,571,281.00	12.71	—	—	89,571,281.00
2.应收客户货款	482,659,746.65	68.48	50,801,640.14	10.53	431,858,106.51
3.金龙汽车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12,651,865.72	1.79	—	—	12,651,865.72
合计	704,853,642.77	100.00	170,772,389.54	24.23	534,081,253.23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6,991,429.41	10.32	123,314,974.55	97.10	3,676,454.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3,778,396.31	89.68	46,110,571.42	4.18	1,057,667,824.89
1.应收新能源国家补贴	119,230,874.00	9.69	—	—	119,230,874.00
2.应收客户货款	963,597,654.23	78.29	46,110,571.42	4.79	917,487,082.81
3.金龙汽车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20,949,868.08	1.70	—	—	20,949,868.08
合计	1,230,769,825.72	100.00	169,425,545.97	13.77	1,061,344,279.75

(3) 本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314,974.55	10,401,054.45	13,758,270.60	—	12,991.00	119,970,749.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110,571.42	4,691,068.72	—	—	—	50,801,640.14
合计	169,425,545.97	15,092,123.17	13,758,270.60	—	12,991.00	170,772,389.54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4,680,123.76	169,491,955.37
1至2年	19,981,034.01	27,228,999.33
2至3年	5,329,025.29	7,044,281.39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至 4 年	5,708,602.92	120,000.00
4 至 5 年	120,000.00	12,484,174.22
5 年以上	22,490,880.14	10,006,705.92
小计	148,309,666.12	226,376,116.23
减：坏账准备	83,578,920.69	76,015,514.52
合计	64,730,745.43	150,360,601.7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汽车信贷担保垫付款项	105,372,300.08	104,017,368.81
保证金	21,122,025.00	94,448,302.85
备用金	503,674.89	1,020,958.16
其他	21,311,666.15	26,889,486.41
小计	148,309,666.12	226,376,116.23
减：坏账准备	83,578,920.69	76,015,514.52
合计	64,730,745.43	150,360,601.7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4,576,427.54	920,176.17	23,656,251.37	103,003,648.76	2,094,470.33	100,909,178.43
第二阶段	20,863,267.09	7,295,093.57	13,568,173.52	19,965,387.57	7,219,056.79	12,746,330.78
第三阶段	102,869,971.49	75,363,650.95	27,506,320.54	103,407,079.90	66,701,987.40	36,705,092.50
合计	148,309,666.12	83,578,920.69	64,730,745.43	226,376,116.23	76,015,514.52	150,360,601.71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701,987.40	34,339,873.25	25,678,209.70	—	—	75,363,650.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13,527.12	-1,098,257.38	—	—	—	8,215,269.74
合计	76,015,514.52	33,241,615.87	25,678,209.70	—	—	83,578,920.69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5,192,300.00	—	215,192,300.00	215,192,300.00	—	215,192,3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厦门金龙旅游客车有限公司	3,750,000.00	—	—	3,750,000.00	—	—
厦门金龙新福达底盘有限公司	9,000,000.00	—	—	9,000,000.00	—	—
厦门金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900,000.00	—	—	900,000.00	—	—
金旅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俄罗斯）	1,542,300.00	—	—	1,542,300.00	—	—
深圳市金旅客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湖北金旅客车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广州市格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武汉市金旅客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合计	215,192,300.00	—	—	215,192,300.0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72,923,135.31	4,525,682,357.45	5,116,049,797.35	4,733,512,747.41
其他业务	173,420,498.25	143,550,338.90	161,908,989.04	137,488,976.90
合计	5,346,343,633.56	4,669,232,696.35	5,277,958,786.39	4,871,001,724.31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007,282.47	575,944.4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292,801.50	-23,789,044.3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7,612,001.11	17,710,256.06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收益	-12,225,081.96	-14,034,886.69
合计	-28,898,599.88	-19,537,730.47

公司名称：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2C6RQ0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信息。
多登录、多信息、
多便捷、多监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厦门分公司
类型 非法人分支机构
负责人 刘维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18年12月18日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19
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
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市场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
可后方可经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1 年 08 月 19 日



证书序号：50027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负责人：刘维

经营场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

14楼a单元19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35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委审厦(2019)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01月15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协会
用章
2012.3.31
任职业资格考试专用章
2012.3.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2000201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换证时间: 2012 年 3 月 15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310110196
350206539219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7 月 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7 月 5 日

194

4

10

11

170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日期
工 Working unit
作 单 位
身 份 证 号 码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厦门分所
36232319910209251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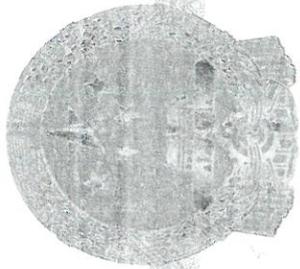
110100320674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3 月 26 日
/y /m /d

月 日
/m /d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12520X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 了解更多
企业登记、管
理、监管信息



名称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彭东庆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陆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2年08月14日

营业期限 自1992年08月14日至2032年08月13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办公楼)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30日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嘉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我公司股权 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股权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我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无产权纠纷；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6.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7.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企业印章：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签章：



2024年7月10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资产所涉及的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姜煌彩



资产评估师：曾慧珍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交回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详见公告内容：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经营范围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从事资产评估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 至 2046年12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24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5180043

会员姓名：姜煌彩

证件号码：350822*****9

所在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15）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姜煌彩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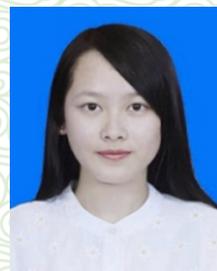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见习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5240002

会员姓名：曾慧珍

证件号码：350122*****8



所在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分公司

年检情况：新登记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曾慧珍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合同编号：PG20241112168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福建·福州

签订时间：2024年7月9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甲方拟委托乙方对甲方所涉及的甲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的实施提供资产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甲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甲方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3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包含差旅费用和餐费等），含增值税计人民币45.28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2、本次评估服务费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乙方出具评估报告初稿后十日内，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30%(计13.584万元)；第二期，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正式稿后十日内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40%(计18.112万元)；第三期，余下部分(计13.584万元)在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备案手续资料并取得核准的备案表后十日内支付。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3、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

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4、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6、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6、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

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联系人: 余文庆

电话: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传真: 010-65882651